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清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平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志棟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台抗字第92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2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相對人於前訴訟程序，即主張第一審共同債務人席中珍與其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購買系爭319、321等筆地號土地，惟遲付第4至6期價款，經催告後仍未為之，相對人因而對席中珍及第三人黃旭田訴請撤銷彼2 人間信託關係及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更　字第33號判決及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9 號裁定，認定相對人請求席中珍給付上開價款之條件未成就，席中珍不負給付遲延責任確定，可見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相對人與席中珍間，且席中珍不負給付遲延責任之事實，已受上開裁判既判力所拘束，而有遮斷效、失權效，不容相對人為相反之主張。原確定裁定竟駁回伊之再抗告，相當於准予法院就該事實再次重新評價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惟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抗告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。查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再抗告理由狀內所表明之理由，原確定裁定業經斟酌，並於理由欄內載述綦詳，再以其係就系爭買賣契約當事人究為席中珍或聲請人，相對人得否代位席中珍向聲請人行使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之

權利等非保全程序之假扣押裁定所能審究之本案實體爭執事項，指摘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5號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為不當，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依上說明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